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7.9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总经理沙超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7.95 元/股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7.91~463.17	0.12~0.20	30,000~5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7.9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7.95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1,444,301,035	62.14	1,448,932,809	62.34	1,447,080,099	62.26
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880,037,056	37.86	875,405,282	37.66	877,257,992	37.74
总股本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前有条件限售流通股包含前次回购的股份数量。

3、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376,203.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4,925.60 万元，流动资产 1,513,756.6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数据的 2.10%、2.77%、3.3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76%，货币资金为 1,098,134.85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沙超群先生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788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宪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07.9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1,199.90	512,526.67	17.30
营业利润	167,961.79	113,552.31	47.92
利润总额	168,017.25	113,651.16	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44.13	80,354.01	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62.07	74,846.48	5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38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8.49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91,997.58	2,193,425.39	4.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70,434.66	1,705,302.09	9.68
股本	232,433.81	232,433.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5	7.34	9.6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199.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44.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7.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6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1.73%。

报告期末总资产 2,291,997.58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4.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70,434.66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9.68%。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处理器的研发升级和产品迭代，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公司在保持高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提升与客户及生态伙伴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主营业务增长稳健，整体经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二）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通用计算市场，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在毛利率方面有所提升，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黑龙江中再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30,126,257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数的 2.17%）转让给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新兴新睿有限合伙）（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黑龙江中再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新兴新睿有限合伙由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共同合伙设立。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和持股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黑龙江中再生和新兴新睿有限合伙的通知，黑龙江中再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与新兴新睿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黑龙江中再生将其持有的 30,126,257 股、占公司总股数 2.17%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3.636 元/股转让给新兴新睿有限合伙，转让价款总额为 109,539,070.45 元。

二、转让双方基本概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经路 5 号

3.法定代表人：郭伟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692630512F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一号院三号楼（北矿金融大厦）8 层 802 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出资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CTKN5XB

6.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出让方和受让方的关联关系

1.黑龙江中再生是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新兴新睿有限合伙由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伙设立，其中：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普通合伙人，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兴新睿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变动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1	中再生	428,120,283	30.83%	0	0	428,120,283	30.83%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104,667,052	7.54%
3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0	62,549,685	4.50%
4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0	0	53,394,635	3.85%
5	黑龙江中再生	30,126,257	2.17%	-30,126,257	2.17%	0	0
6	新兴新睿有限合伙	0	0	30,126,257	2.17%	30,126,257	2.17%
7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7,556,325	0.54%
8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6,270,216	0.45%
	合计	692,684,453	49.88%	0	0	692,684,453	49.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质押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

出让方：黑龙江中再生

受让方：新兴新睿有限合伙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中再资环 30,126,25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3.636 元/股（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工作日 2 月 21 日 A 股股票收盘价 4.04 元/股的 90%），转让价款总额为 109,539,070.45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伍拾叁万玖仟零柒拾元肆角伍分）。

(三)在协议签署并生效的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四)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称股份交割日），即视为出让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过户义务。自股份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持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一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双方为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六)出让方承诺将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申请文件前将标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出让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后 180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尚需解除质押；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和持股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50.47	53,923.65	-73.20
营业利润	-8,722.48	17,757.13	-149.12
利润总额	-8,720.46	17,783.69	-14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7.12	15,814.16	-1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6.80	15,473.66	-14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99	-1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10.84%	减少 14.9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559.06	175,965.86	11.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6,763.32	157,326.64	12.35
股本（万股）	17,030.57	16,000.00	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8	9.83	5.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50.47 万元，同比下降 73.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27.12 万元，同比下降 14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66.80 万元，同比下降 143.0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5,559.06 万元，同比增长 11.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6,763.32 万元，同比增长 12.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38 元，同比增长 5.60%。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及全球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大直径硅材料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产能利用率下滑，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同时，本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也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目前公司硅零部件和硅片业务正处在市场开拓期，公司将克服行业波动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把握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完善众多关键技术指标实现全球领先的竞争优势，满足客户对品质的严苛要求。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变动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4,450.47	53,923.65	-73.20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及全球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大直径硅材料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产能利用率下滑，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同时，本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也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营业利润	-8,722.48	17,757.13	-149.12	
利润总额	-8,720.46	17,783.69	-14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7.12	15,814.16	-1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6.80	15,473.66	-14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99	-1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10.84%	减少 14.97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77.64	4,820.67	88.31
营业利润	-41,257.85	-22,293.6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1,682.79	-22,029.3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96.73	-22,029.8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84.79	-26,764.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5%	-29.5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120.07	149,737.01	-21.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725.32	121,427.41	-31.05
股本	65,521.01	65,521.0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85	-30.8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077.64 万元，同比增长 88.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796.73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19,766.8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84.79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18,319.98 万元。

2、财务状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8,120.07 万元，同比减少 21.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725.32 万元，同比减少 31.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8 元，同比减少 30.8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拓展及医院覆盖数量增加销量实现较快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不断推进以及研发人员团队规模扩张，研发费用投入依然持续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88.31%，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学术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扩大医药商业公司分销网络，同时医院覆盖数量增加，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均超过 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丰富，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临床试验阶段，研发支出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 HP537 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 HP537 片开展用于“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37 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301351、CXHL2301352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HP537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HP537 片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 p300/CBP（E1A-binding proteinP300/CREB-binding protein，p300/CBP）抑制剂小分子抗肿瘤药物，HP537 片通过结合 p300/CBP 溴结构域（bromine domain，BRD）阻断 p300/CBP 信号通路。p300/CBP 参与细胞周期进展和细胞生长、分化和发展，在肿瘤中高度表达和激活，是肿瘤细胞生长的关键调控因子。HP537 通过抑制 p300/CBP 酶的活性，从而达到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而达到抗肿瘤的效果。根据我国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HP537 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HP537 片主要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包括但不限于多发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MM）、非霍奇金淋巴瘤（non-Hodgkin’s lymphoma，NHL）、急性髓系白血病（acute myeloid leukemia，AML）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MDS）。

根据 GLOBOCAN 统计，全球 2020 年血液系统